

唐山市丰南区财政局

丰财预〔2025〕9号

唐山市丰南区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“三公”经费管理的通知

各镇、乡人民政府，青年路街道办事处，丰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区政府各部门，区直有关单位：

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精神，为进一步加强我区“三公”经费管理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树牢过紧日子思想。各部门要坚决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要求，调整优化支出结构，严控非重点、非刚性的一般性支出，不该花的钱、可花可不花的钱坚决不花，确保厉行节约、反对浪费各项要求落到实处、抓在日常，把有限的资金用到“刀刃”上，更好保障重大部署落实。要坚持把过紧日子作为常态化纪律要求，完善制度、硬化举措、严格执行，坚持尽力而为、量力而行，支出政策、资金安排与经济发展相协调，与财力状况相匹配，不脱离实际搞过高承诺，确保财政可持续。

二、强化预算源头管控。健全预算审核机制，严控因公出国（境）、公务接待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。全区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按照“只减不增”的原则实行总量控制；各部门和单位年初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，除因工作需要新增公务用车购置预算等特殊情况下，原则上“只减不增”。年度预算执行中不予追加，因特殊需要确需追加的，按程序报区政府审批，在全区总量内调剂解决。各部门要落实预算管理主体责任，使用区级财政资金、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和非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均要纳入预算管理并严格控制，严禁事业单位用钱大手大脚、铺张浪费。对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明确要求用于“三公”经费支出事项的，要与本级“三公”经费安排做好衔接，并按规定履行调整或调剂程序，确保不超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总量。强化“三公”经费预算编制衔接，不同级次、不同单位之间进行机构划转的，同步划转“三公”经费预算。

三、硬化预算执行管理。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，遵循先有预算、后有支出的原则，严禁超预算或者无预算安排支出。统筹安排年度因公临时出国计划，不得安排照顾性、无实质内容的一般性出访，严禁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变相公款出国旅游。建立国内公务接待审批控制制度，严格执行公函制度，对无公函的公务活动一律不予接待，严禁将非公务活动纳入接待范围，严禁超标准、超范围公务接待，严禁以招商引资等名义变相安排公务接待。公务用车及车辆保险、维修、加油等实行政府集中采购，应当选用国产汽车，优先选用新能源汽车，严禁超编制、超标准购车，严禁公车私用、私车公养、违规长期租用车辆；严禁超正常需求预存油费；严禁虚列支出、转移或者套取财政

资金，严禁向下级单位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、个人摊派或者转嫁费用。

四、加强预算执行监控。加强“三公”经费预算额度和指标管理，预算安排与预算指标保持一致，调整、调剂情况要及时准确反映，部门、单位要严格按照预算指标开支相关事项。加强会计核算，不得混列支出科目，以举办会议、培训等名义列支、转移、隐匿接待费开支。充分利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，建立“三公”经费执行监控机制，细化系统校验规则，完善监控筛查方式，防范预算部门及单位无预算、超预算列支“三公”经费及通过其他预算指标列支“三公”经费的问题。建立财政与预算单位执行中“三公”经费对账机制，加强年末部门决算中“三公”经费预决算数据审核，确保数据真实、执行合规。严格落实“三公”经费预决算公开要求，进一步增强“三公”经费预决算透明度。

五、健全长效机制。各部门要加强过紧日子评估制度建设，及时发现问题、堵塞漏洞、改进管理，不断提升管理能力和水平。强化监督检查和问责机制，严防“三公”经费不降反增、超标准列支“三公”经费、年底突击花钱等问题发生，推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各项规定落到实处。

